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體育器材室體育器材管理辦法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上體育課或欲使用體育器材時，得依借用程序向管理人員借用體育器材。

二、教職員工之借用人為當事人，班級之借用人為體育股長。

三、借用人應於下課後立即歸還，並負完整歸還體育器材之責。

四、運動競賽使用器材，由指定學生負領用及歸還之責。

五、各項代表隊練習使用器材，由該隊隊長或副隊長負領用及歸還之責。

六、課後運動使用器材於 16:00-17:00，由指導教師指定專人負責借用，於指定時間負責歸還。

七、平日上課時間 8:00-16:00 借用與歸還運動器材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借用程序：課前體育授課教師將所需器材按式填寫於「班級體育器材借用本」並簽名（無簽名不予認可，器材不外借）→ 管理員核對借用物品數量與清點

→ 將物品攜離體育器材室 → 完成借用程序。

（二）借用器材，後來者若庫無存品，即停止借用。

（三）歸還程序：學生歸還至體育器材室 → 管理人員清點後認可 → 將物品歸還至原處 → 完成歸還程序。

八、危險器材（具有危險性質），須有教師在場指導始得借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九、所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或到借用時限時，借用人應立即按時歸還，不得延誤或轉借他人；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如再犯則暫停借用權，直至物品歸還後再行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歸還運動器材需直接交由管理員驗收，並核對無誤後，使得將借用器材上架歸還。

十一、借用器材，應愛護公物，不得故意損壞，如係不是人為而自然損壞，應立即交管理員或體育組長檢查。

十二、借用人或借用之班級，若故意損毀或遺失，需負賠償或尋回失物之責，失物應於三日內送回，否則應照市價賠償。

十三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人員，均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當面澄清以明其責。

十四、借用之體育器材，除特准外，不得攜出校外。

十五、遇雨天或場地泥濘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
十六、體育課借用器材應於上課前後五分鐘內，辦理完畢。

十七、體育課借用器材，應於下課後五分鐘內歸還。

十八、如遇同一借用人借用之體育器材經常故意損毀或遺失，體育組得婉拒其借用器材。

十九、欲使用博雅樓二樓上課時，請使用班級授課教師親洽體育組借鑰匙開門；如請學生來借用，管理單位得婉拒之。

二十、體育器材僅提供體育正課及教職員工休閒活動用，**以上課有第一使用權**。於下課、放學時間不借予學生單獨個別使用。

二一、本校以外之單位，如欲借用體育器材，依學校相關借用辦法借用之。

二二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